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066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0669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669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6691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6691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06691_senddoc1_1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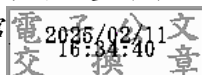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4年1月16日以科實字第114020003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4年1月16日科實字第11402000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並請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